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信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110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178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量處被告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一日，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上訴人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現與未婚妻育有二男一女，目前因執行已造成家庭經濟、精神支持不濟之情形，被告已遠離毒品兩年多，希望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改易服勞役等語。

三、本院判斷：

（一）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

01 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02 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照）。由  
03 上可知，法律固賦予法官自由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  
04 使，並非得以恣意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苟無  
05 濫用裁量權、違反比例原則、重要量刑事由未予斟酌之情  
06 事，尚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

07 (二)本案經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因而適用刑事  
08 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9 項，審酌被告非法持有毒品，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  
10 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酌以其持有毒品之種類、數  
11 量、時間久暫、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執行前在工  
12 地工作、每日薪資約2,500元、毋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  
13 濟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刑如原  
14 審主文所示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經核原審上開審酌情由並無不合，認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  
16 當，量刑尚屬妥適，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  
17 之情事，難謂有何違法可言。就原判決量刑所據理由為整體  
18 綜合觀察，尚難認原審就本件犯罪事實與情節量處之刑，有  
19 何明顯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應予維持。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1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葉芳秀到庭執行  
23 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5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26 法官 宋恩同

27 法官 賴鵬年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林國維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3 113年度審簡字第1107號

04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 告 林信安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住○○市○○區○○街00巷00號2樓

08 居屏東縣○○鄉○○村○○000號

09 (現於法務部○○○○○○○○○○○○○○)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 (111年度偵字第1782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本院認  
12 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逕行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林信安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  
19 起訴，被告自白犯罪，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  
20 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又依此簡易判決所科之刑  
21 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  
22 役或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  
23 明文。查本案被告林信安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本  
24 院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113年度審易緝字第17號），被告  
25 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被告所犯合於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之要件，依前揭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得不經通常審判  
27 程序，對被告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是本案爰依簡易判決處刑  
28 程序判決，合先敘明。

29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信安於本  
30 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31 追加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03 二級毒品罪。被告基於單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自其取  
04 得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僅有一個持有行為，應為繼續犯之  
05 單純一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法持有毒品，所為誠  
07 屬不該，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酌以  
08 其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時間久暫、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  
09 程度、入監執行前在工地工作、每日薪資約新臺幣2,500  
10 元、毋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3年度審  
11 易緝字第17號卷第28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  
1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以  
13 示懲儆。

14 四、沒收部分：

15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16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17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8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9 命成分（詳如附表說明欄所載），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  
20 醫務中心民國110年11月1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  
21 書1份在卷可憑（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  
22 3859號卷第117頁），是此部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3 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吸管内，以  
24 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該吸管内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  
25 將之完全析離，自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另鑑驗中所耗損之  
26 毒品，既經鑑定機關用罄，足認該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爰  
27 不再諭知沒收銷燬。

2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29 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提起公訴，檢察官盧慧珊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劉俊源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  
06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劉麗英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表：

26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說明
1	吸管1支	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7 附件：

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林信安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2樓

居臺北市○○區○○路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信安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1月8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自不詳之人處取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管1支後而攜持在身。嗣於民國110年11月8日12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巷0號前，因另案通緝為警查獲，並扣得上開吸管1支，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信安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何上開之犯行，辯稱：是綽號「小黑」的同事放在伊包包內云云。
2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毒品初步鑑驗報告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現場查獲照片各1份、扣案之吸管1支	證明扣案之吸管1支經送驗後，確實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03 檢 察 官 蔡期民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06 書 記 官 陳雅雯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